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 294 号；

杨永柱，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宝田，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温萍，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高永春，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涛，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晓东，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

理；

白璐，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国富，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国彬，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君，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微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韩秀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蒋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封海霞，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永伟，时任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拟以除2.29亿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等12人合计持有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100%股权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差额部分，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声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签字确认。

经中国证监会调查，九好集团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虚构银行存款等财务造假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虚增服务费收入。2013年-2015年，九好集团通过虚构业务、改变业务性质等多种方式虚增服务费收入共计 2.65 亿元，其中 2013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1726.9 万元，2014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8755.7 万元，2015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 1.6 亿元，分别占九好集团披露的营业收入的 6.75%、26.9%和 38.37%。2014 年和 2015 年虚增服务费收入分别占九好集团相应期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4.74%和 50%。

二是虚增贸易收入。杭州融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康信息”)与九好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循环。2015 年融康信息向九好集团采购的货物未收货，支付的货款已退回。九好集团在财务处理上仍然确认融康信息 57.48 万元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回，涉嫌虚增 2015 年销售收入 57.48 万元。

三是虚构 3 亿元银行存款、未披露 3 亿元借款及银行存款质押事项。九好集团审计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31 亿元。经中国证监会调查，九好集团于 2015 年 1 月虚构形成 3.18 亿元银行存款，分别占九好集团 2014 年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44.17%和 65.7%。为掩饰虚构的 3.18 亿元银行存款，2015 年 9 月 22 日、23 日九好集团通过借款形成 3 亿元银行定期存单，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亿元银行存单处于质押状态，但九好集团在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附

注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均未披露上述 3 亿元借款及 3 亿元定期存单质押事项，分别占九好集团 2015 年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34.45% 和 46.97%。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其中披露了重组对象九好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利润表主要数据、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相关数据与中国证监会调查查实的数据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5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杨永柱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宝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总经理、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温萍、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永春、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梁晓东、副董事长黄涛、时任董事白璐、时任独立董事戴国富、独立董事程国彬、时任独立董事王君，监事韩秀冰、监事蒋辉、监事冯微微，以及时任副总经理杨永伟、财务总监封海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二、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永柱、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宝田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三、对公司总经理、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温萍，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永春，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梁晓东，副董事长、时任董事黄涛，时任董事白璐，时任独立董事戴国富，独立董事程国彬，时任独立董事王君，监事韩秀冰，监事蒋辉，监事冯微微，时任副总经理杨永伟，财务总监封海霞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12 月 7 日

